附件2

陕西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

一、单项评价（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）

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，其中，i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，Ai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，其中，i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，Bi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二、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、项目法人评价

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：

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

 （i为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，i=1、2、…n，i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）

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：

（i为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，i=1、2、…n，Li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Ci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）

设计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综合评分：

 =a+b-Q

(设计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,Qi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。a、b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，a=1，b=0；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,b=1；当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.2,b=0.8)

 三、全省综合评价

****

（i为设计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投标行为评分。j为设计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履约行为评分。Qk为企业在某局（单位）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。Cj为企业在该局（单位）参与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段的标价总额。i、j、k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、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局（单位）数量，G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局（单位）数量。l为省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数量，Rl为省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a、b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，a=1,b=0;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,b=1；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.2,b=0.8）。

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、项目法人应按时上报i、j、Cj、Qk等数值。